



動物展演許可證

北市展動字第 109001 號

一、展演動物之機構：臺北市立動物園，負責人：朱孝芬



二、營業場所：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。

三、展演場所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。

四、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如附件。

五、發給許可證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。

六、有效日期：中華民國 119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參考法條：敬請注意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」下列規定，以避免被廢止或撤銷許可：

一、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，應限期令展演動物者補足；屆期未補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
二、第 11 條規定：第三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；其已許可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：

（一）展演場所非位於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，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展演場所之設施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。

（三）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無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營運計畫書內容未符合本法或第四條規定。

（五）未依第五條規定繳納保證金、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，或未符合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之一。

（六）申請人、展演動物者之負責人、專任動物經理人員、專門技術人員或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，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七）申請人曾展演動物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；或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。

（八）變更展演場所位置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，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原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。

三、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：動物展演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歇業，原發證機關應逕行廢止許可：

（一）停業已屆滿六個月，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自停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三個月，未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自原發證機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許可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超過一個月仍未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

展	中華民國119年9月13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:114年6月日動保管字第1146012713號)
延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:)
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:)
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:)

原許可事項	核准變更事項	核准日期文號
負 	負  恩	112年3月30日 
負責人 譚亦聰	負責人 朱孝芬	114年2月26日 動保管字第1146003406號

其他註記事項：